

证券代码：600327

证券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2021-014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 343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1,366,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2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决议召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召开会议通知的公告，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公司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高兵华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6 人，其中杭东霞监事因另行公事请假；
- 3、董事会秘书陈辉出席本次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0,718,907	99.8463	316,100	0.0750	331,300	0.0787

-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0,718,907	99.8463	316,100	0.0750	331,300	0.0787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1,050,207	99.9249	316,100	0.075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0,718,907	99.8463	647,400	0.1537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1,050,207	99.9249	316,100	0.0751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0,218,907	99.7276	1,147,400	0.2724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0,218,907	99.7276	1,147,400	0.2724	0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050,207	99.9249	316,100	0.0751	0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640,860	99.5905	1,725,447	0.4095	0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适时出售存量证券投资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050,207	99.9249	316,100	0.075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759,457	96.6640	316,100	1.6288	331,300	1.7072
6	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	18,259,457	94.0876	1,147,400	5.9124	0	0.0000
7	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18,259,457	94.0876	1,147,400	5.9124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090,757	98.3711	316,100	1.6289	0	0.0000

9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7,681,410	91.1090	1,725,447	8.8910	0	0.0000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徐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8 日